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0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集团”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彩虹集团	第一大股东	1800万股	2016年3月23日	2016年10月19日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.96%
陈永弟	实际控制人	400万股	2016年3月22日	2016年10月19日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.21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90,46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02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6,049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20%。

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0,010,3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0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永弟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6,007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7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